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选举石旭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石旭刚、俞立、于永生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俞立、于永生为独立董事，石旭刚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于永生、石旭刚、俞立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于永生、俞立为独立董事，于永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俞立、沈俊杰、蒋政村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俞立、蒋政村为独立董事，俞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蒋政村、何珊珊、于永生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蒋政村、于永生为独立董事，蒋政村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石旭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珊珊女士、朱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金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珊珊女士、朱伟平先生、周金叶女士、孙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胡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373153

传真：0571-88394930

邮箱：huhui@joyware.com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渊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审部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石旭刚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工。长期从事数字视频光纤通信领域的研究, 先后承担并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 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专家之一; 曾获“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专家”、“中国交通信息产业十周年优秀企业家”、“2009年中国交通科技自主创新十大杰出人物”、2014年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2018年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平安中国匠心铸盾’杰出成就奖”等荣誉称号, 现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公路学会理事。1996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 2000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威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 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石旭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06.7875万股, 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骏惠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43.05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0.69%,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俞立先生: 196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1995年8月至2015年10月, 担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教授、院长, 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省嵌入式系统联合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动化学会控制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过程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自动化学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 俞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俞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政村先生: 1971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高级律师。蒋政村先生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证券部主任。199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 1999年获证券律师从业资格。主要从事公司法律事务、证券法律事务及收购兼并、投资等法律业务。为浙

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参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重组收购齐重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临沂临工桥箱公司等项目工作。并曾担任通用电气（GE）亚洲水电有限公司、中石化BP浙江合资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等跨国、上市等大型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政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政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政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永生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省高等院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于永生先生目前兼任滨江集团（002244）独立董事、永兴特钢（002756）独立董事、浙江东方（600120）独立董事及富通鑫茂（000836）独立董事。2016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永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永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于永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珊珊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中威有限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珊珊女士持有公司0.32%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俊杰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并先后参与创立数家新能源新材料相关行业企业，拥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现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主持/参与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市区级科技项目多项，并在国内外知名杂志上发表SCI论文20余篇，在新材料及其制备工艺技术、生产测试设备等方面获多项授权专利。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俊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俊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伟平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先后就职于戴尔中国公司，思科中国公司和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加入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居署城市可持续发展中方特别顾问，杭州大学生创业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朱伟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伟平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金叶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杭州信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聚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4月加入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金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金叶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琳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证券投资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获得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升华集团证券投资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106HK 香港创业板）

投资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运营总监，先后兼任杭州天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一直担任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琳女士持有公司0.0145%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慧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担任证券事务助理。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胡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慧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渊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历任杭州灵岳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大中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2月入职中威有限，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钟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渊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